

2021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60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将忠诚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为实施“双轮”驱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港兴业旺富美秀屿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政治过硬顾大局，践行检察事业新使命。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检察机关政治属性，严格执行党委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持续做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做实、做细、做优各项检察服务保障工作，为我区“十四五”规划顺利开局保驾护航。

（二）不忘初心护稳定，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持之以恒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履职尽责善作为，力创检察监督新成绩。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弱项、补短板，推进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从严治检强基础，激发检察发展新动能。优化检察管理体系，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惩戒等机制，大力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形成想作为、敢作为、会作为的良好风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以“零容忍”的态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2.91	一、基本支出	1497.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1.6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66.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70.00	二、项目支出	345.11
收入合计	1842.91	支出合计	1842.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和 价 格 改 革 税 费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42.91	1772.91	1772.91							70.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1842.91	1772.91	1772.91							7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42.91	1191.67	39.53	266.60	345.11	1842.91	1772.91								70.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6.25	960.98	0.94	264.40	79.93	1306.25	1236.25	1236.25							70.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18				144.18	144.18	144.18	144.18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9		38.59	2.20		40.79	40.79	40.79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9	88.69				88.69	88.69	88.69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5	64.85				64.85	64.85	64.85								
824056	秀屿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66.52	66.52	6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2.91	一、基本支出	1427.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91.6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53
		公用支出	196.60
		二、项目支出	345.11
收入合计	1772.91	支出合计	1772.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72.91	1427.80	345.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6.25	1156.32	79.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18		14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00		1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9	4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9	8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3	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5	6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2	66.5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72.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2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67
30101	基本工资	216.60
30102	津贴补贴	210.60
30103	奖金	161.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0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5	水费	2.40
30206	电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5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842.91万元，比上年减少587.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2.9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7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42.91万元，比上年减少587.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91.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53万元，公用支出266.6万元，项目支出345.1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72.91万元，比上年减少7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236.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18 万元。主要

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等方面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5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省级部门因公（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院工作调研及各区县院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严格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按省级统一标准保障。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5.1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45.11	
	财政拨款:		345.1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31万元,比2020年减少29.75万元,主要原因是理顺经费支出渠道,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6.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3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